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经审核，现需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拟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沈树玉为该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平安保理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理额度，有效期一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现更正为：

公司拟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沈树玉为该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平安保理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理额度，有效

期一年，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